

1207
-2568
EP12089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广告家设计园C106

乙方：河北上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4号楼南门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精诚合作的意愿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印刷物料制作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制作明细如下：

品名	数量	单价	合计
信封	700	5	3500
B5 单页	240*3	1.5	1080
笔记本	125	4	500
合计			5080



二、乙方作为甲方委托厂商，本合同则视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委托合同，在每次接到甲方的委托邮件，即作为本合同持续生效，双方不需再签订其他合同。

三、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单，必须按委托单内涵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交付，确保产品质量，验收方式以乙提供样品或确认样为标准进行验收。

四、为确保乙方能够及时交货，甲方承诺及时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生产（若有涉及商标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印件，甲方有义务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许可证复印件，商标印刷委托书及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中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），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交货计划安排生产和交付。



五、甲方若因改变订单要求在乙方生产安排中途取消订单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乙方若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停电、机台故障等）不能按期交货，必须提前与甲方联系，经双方磋商另作排期。凡双方协定的交货期乙方不能按时交付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负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订货数量的交付，以甲方订单为准，交货数量以甲方仓库签收数量为准。

七、订货产品价格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报价单上的单价为准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所有印刷品制作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出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货款即人民币5080元，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据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磋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上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

签约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

